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80137.IB、139062.SH

16 大冶城投 01 (银行间)、PR 大冶 01 (上交所)

1680346.IB、139207.SH

16 大冶城投 02 (银行间)、PR 大冶 02 (上交所)

1880263.IB、152036.SH

18 大冶城投债 (银行间)、18 大冶债 (上交所)

2180151.IB、152849.SH

21 大冶城投 01 (银行间)、21 冶城 01 (上交所)

2180334.IB、184010.SH

21 大冶城投 02 (银行间)、21 冶城 02 (上交所)

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关系转让的公告

根据市政府第 10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持有汉龙公司债权的实施方案》，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交投公司”）持有的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龙公司”）债权依法依规转让给大冶市经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经创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债务关系转让情况概述

（一）各方当事人

1、债权人：大冶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注册资本：3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纪宏锋

注册地址：大冶市高新区青松路 1 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9 日

控股股东：大冶市新铜都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转让方：大冶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注册资本：6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彭国胜

注册地址：大冶市大冶大道 53#交通大厦七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7 日

控股股东：大冶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大冶市财政局

3、受让方：大冶市经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丙方）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罗光胜

注册地址：大冶市新冶大道 23 号（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

控股股东：大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大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转让情况概述

1、甲、乙双方就乙方受让甲方享有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叁拾玖亿零叁佰玖拾万零叁仟零肆拾贰元叁角伍分（¥3,903,903,042.35 元）及该本金所产生利息的债权相关事宜，签订了二份《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汉龙公司债权转让至乙方，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拾贰亿零捌佰壹拾贰万零玖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4,208,120,971.76 元）。

2、甲、乙、丙三方及汉龙公司就乙方将其受让的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甲方的债权转让给丙方等相关事宜，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乙方持有的汉龙公司债权转让至丙方，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拾贰亿零捌佰壹拾贰万零玖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4,208,120,971.76 元），由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

3、甲、乙、丙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丙方因受让上述《借款协议》项下汉龙公司的债务而承担支付上述债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在乙方享有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债权期间，乙方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向

甲方支付债权转让价款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元）、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 元）共计陆仟伍佰万元整（¥65,000,000.00 元），上述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由丙方在《补充协议书》签订后 5 年内直接向乙方进行支付。剩余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肆拾壹亿肆仟叁佰壹拾贰万零玖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4,143,120,971.76 元）由丙方在《补充协议书》签订后 5 年内直接向甲方进行支付。

二、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债权债务关系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就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印发了《关于平台公司转让其持有汉龙公司债权实施方案》（冶政办发〔2021〕14 号）。

本次债权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影响分析

本次债权债务关系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债权债务关系转让事项的后续执行过程不存在相关风险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关系转让的公告》之盖章页)

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